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201802/t20180228_10801129.htm)

附錄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实名办税过渡期的通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)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决定，推行实名办税的过渡期延长至2018年4月30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2018年2月27日